

## 处罚事项案件名称

行政相对人名称:	康平县胜利乡大众加油站
法定代表人姓名:	李兰宇
处罚类别:	罚款
处罚决定日期:	2022年2月24日
处罚事由:	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
处罚依据: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 第(四)项
处罚结果:	罚款人民币3000元
处罚机关:	康平县应急管理局
当前状态:	正常
处罚事项案件名称:	康平县胜利乡大众加油站关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测报警设备案
处罚决定书文号:	(康)应急罚(2022)危化1号
行政相对人代码:	912101237507607548